

#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3797号

申请人：杜某某，女，汉族，1993年10月16日生，住址：湖北省枝江市。

被申请人：广东秦汉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大道北103号。

法定代表人：林武。

申请人杜某某诉被申请人广东秦汉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杜某某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处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2年2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文员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每月是固定工资，有工资清单，需要签收，现被申请人有拖欠申请人工资。

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起至2022年5月28日克扣或拖欠工资4516元。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7月19日向本委申请劳动

仲裁。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2022年11月7日下午15时00分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关于工资问题。《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申请人主张入职时间2022年2月28日，工作岗位是文员，工资是每月5000元，还有2022年5月1日-28日的工资共4516元没有领取，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4月、5月的工资表予以佐证，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证实本案情形，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拖欠工资的主张，认定拖欠工资的事实。据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2022年5月1日-28日的工资451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参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451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员：罗婉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蔡 璿